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张海君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张海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非独立董事张海君先生的提名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冷欣新、吴壮志

2021年3月1日